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控股”）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科华控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审查了科华控股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科华控股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科华控股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科华控股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科华控股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科华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科华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科华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2018 年 3 月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567,200 股，占科华控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064%。经金杜核查验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科华控股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582,400 股，占科华控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125%。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科华控股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科华控股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科华控股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
3.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 1-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科华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姚磊

陈明祥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三月十日